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530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80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2C91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0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 2024/01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0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.12.14			检测日期	2023.12.14~15		
样品状态	气袋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厂界上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36	0.36	0.35	0.35	0.36	2.0
厂界下风向 2#		0.35	0.35	0.35	0.35	0.35	
厂界下风向 3#		0.37	0.35	0.34	0.37	0.36	
厂界下风向 4#		0.34	0.33	0.34	0.34	0.34	
注: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 计。						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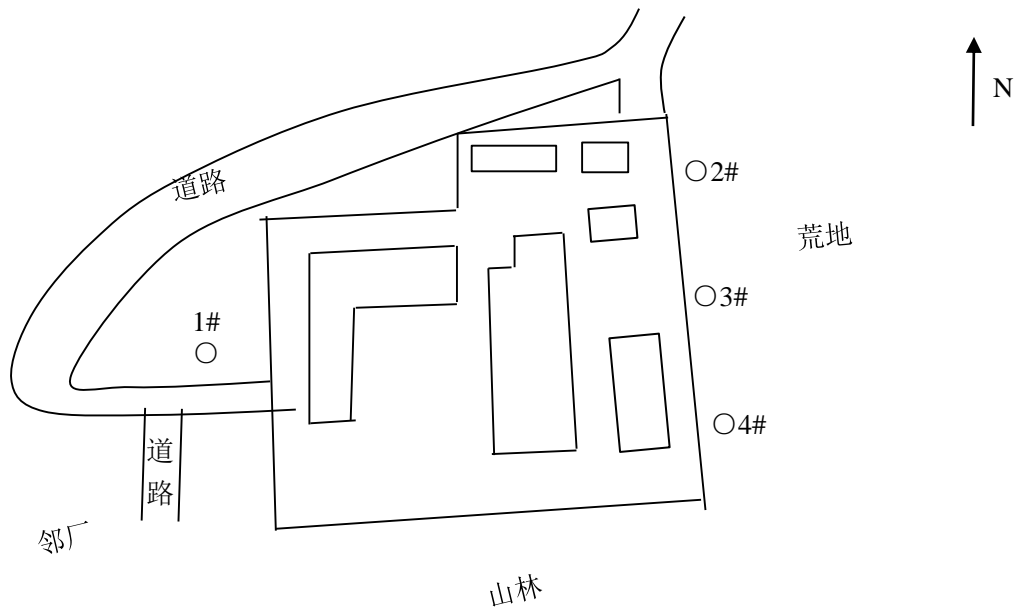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80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: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